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海高科
股票代码： 6033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一致行动人：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
一致行动人： 丁宏广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
一致行动人： 丁梅英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
一致行动人： 丁伊央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弄**号**室
一致行动人： 丁伊可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号**室
一致行动人： 丁伯英
住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弄**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金海高科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海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海高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海高科、公司	指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丁宏广、丁梅英、丁伊央、丁伊可、丁伯英
汇投控股	指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三三	指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投控股

1、汇投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146245238M
成立时间	1994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17日至203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梅英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文化投资；文化基金管理；旅游投资；旅游基金管理；信息咨询和服务；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通讯地址	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投控股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丁宏广	70.00%
2	丁梅英	30.00%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投控股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丁梅英	女	执行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于跃文	男	监事	中国	否

(二) 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

1、诸暨三三的基本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577702920M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梅英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
通讯地址	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诸暨三三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丁梅英	61.76%
2	洪东萍	5.43%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诸暨三三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丁梅英	女	执行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国	否
郭秋艳	女	监事	中国	否

(三) 一致行动人：丁宏广

姓名	丁宏广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一致行动人：丁梅英

姓名	丁梅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 一致行动人：丁伊央

姓名	丁伊央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弄**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六) 一致行动人：丁伊可

姓名	丁伊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号**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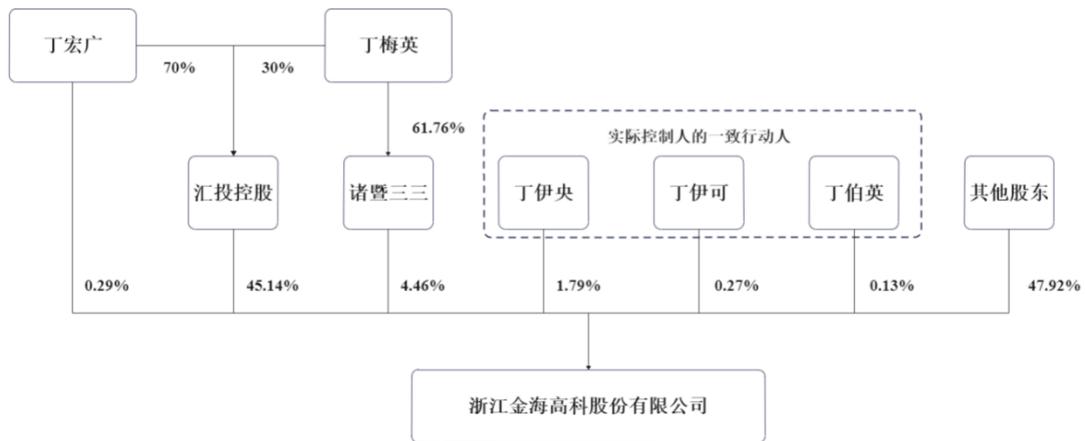
(七) 一致行动人：丁伯英

姓名	丁伯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上海市宜山路**弄**
通讯地址	上海市宜山路**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投控股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控制的公司，丁伊央女士、丁伊可女士、丁伯英女士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收购办法》，汇投控股、诸暨三三、丁宏广先生、丁梅英女士、丁伊央女士、丁伊可女士、丁伯英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0号）核准，金海高科于2022年12月13日非公开发行25,883,907股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至235,883,907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投控股持股比例由50.70%下降至45.14%，被动稀释比例为5.56%；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持股比例由5.01%下降至4.46%，被动稀释比例为0.55%；一致行动人丁宏广持股比例由0.33%下降至0.29%，被动稀释比例为0.04%；一致行动人丁伊央持股比例由2.01%下降至1.79%，被动稀释比例为0.22%；一致行动人丁伊可持股比例由0.30%下降至0.27%，被动稀释比例为0.03%；一致行动人丁伯英持股比例由0.15%下降至0.13%，被动稀释比例为0.02%；一致行动人丁梅英仅通过诸暨三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金海高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5,883,907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汇投控股	106,471,817	50.70%	106,471,817	45.14%
诸暨三三	10,521,919	5.01%	10,521,919	4.46%
丁宏广	688,228	0.33%	688,228	0.29%
丁伊央	4,210,700	2.01%	4,210,700	1.79%
丁伊可	632,300	0.30%	632,300	0.27%
丁伯英	317,800	0.15%	317,800	0.13%
丁梅英	0	0.00%	0	0.00%
合计	122,842,764	58.50%	122,842,764	52.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投控股持有公司 10,647.1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4%，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9%，质权人分别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质押股数：1,800 万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质押股数：1,5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汇投控股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上市公司股权/基金份额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933210513003）。汇投控股以其持有的金海高科 1,800 万股股票，为汇投控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

限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最高额质押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汇投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571XY202200502401）。汇投控股以其持有的金海高科 1,500 万股股票，为汇投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编号：571XYW2022005024）提供担保。质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质押期间从《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须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汇投控股持有的 3,300 万股股票质押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梅英

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梅英

丁宏广

丁梅英

丁伊央

丁伊可

丁伯英

签署日期：2023年1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
股票简称	金海高科	股票代码	603311.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丁宏广、丁梅英、丁伊央、丁伊可、丁伯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荣马路东侧、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大马坞村**号、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弄**号**室、上海市徐汇区肇家浜路**号**室、上海市宜山路**弄**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842,764股 持股比例：58.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22,842,764股 持股比例：52.08% 变动比例：减少6.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丁梅英

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丁梅英

丁宏广

丁梅英

丁伊央

丁伊可

丁伯英

签署日期：2023年1月3日